

华泰财险附加共保条款（2025 版 CB-T）

鉴于保险单所载投保人已向保险合同的各个保险人（以下简称“共保人”）支付了保险单列明的保险费，共保人特此同意根据保险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或其批单，按照其各自比例向被保险人或其法定代表以付款或重置、修理或替换的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但是：

- 1、共保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下文规定的责任限额或通过共保人或他人代表共保人签发的批单所变更的其他责任限额。
- 2、单个共保人就损失所承担的赔偿责任仅限于其对应的份额。

首席共保人以明细表中的指定保险人为准。

在扣除保险合同免赔额后，如果预估损失不足明细表列明金额，由明细表中的指定保险人作为首席共保人就与本共保安排有关的理赔进行调查、确定保险责任、理算、达成赔偿协议和/或开展追偿程序。每一位共保人均同意在各方面遵循首席共保人的决定。首席共保人所产生或根据其指示发生的费用，将由各个共保人直接按照其相应的共保份额按比例承担。

在扣除保险合同免赔额后，如果预估损失超过明细表列明金额，首席共保人应当立即通知所有共保人，所有的共保人均有权参与理赔的赔偿过程。

保险期间内提及首席共保人，均应视为表示保险单载明的各个共保人，但各个共保人的相关权益和责任与明细表列明的各自共保份额相一致，任何共保人均不代表其他共保人的权益和责任。

共保人和共保份额以明细表列明为准。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